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施能言
電話：03-5283104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1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017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1760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176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
發布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，（原
函及電子檔一份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



測量課 112/01/17 09:56



1120000483

有附件